文本编码：P-E-12
版本编号：202406
编号：_____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个人抵押登记专用）

（※本合同手写部分必须使用黑色碳素墨水钢笔或黑色签字笔，要求字迹清晰，请勿涂改。）

立约人:

甲方（额度申请人）：　见第十二条之约定

乙方（额度授予人）：　见第十二条之约定

本合同由通用条款、特别约定条款等内容组成，并构成完整的合同。

通用条款

甲方向乙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综合授信额度：见第十三条第（一）款之约定。

本合同所称综合授信额度仅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指定的最高额抵押担保而向甲方授予的授信额度，不包括乙方根据其他担保措施而向甲方授予的授信额度。

在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对甲方已清偿的综合授信额度，经乙方审查同意可以循环使用，即在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甲方对乙方的债务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已经清偿的，就清偿的部分，经乙方审查同意后乙方可给予甲方恢复相应的额度，甲方可在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再次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未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使用期限届满后自动取消。

第二条 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见第十三条第（二）款之约定。

在此期限内，每次使用的品种、金额、期限等由甲、乙双方商定。

在额度限额内和额度期限内发生的授信并非必须在额度期限届满之日前清偿。具

体每笔授信的实际发生日与清偿日以借款借据或其它债权债务凭证所载明的起止期限为准。

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不构成本合同的终止事由。甲乙双方依照本合同已发生的单项业务按照本合同和相关单项业务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已发生的权利义务应履行完毕。

第三条 综合授信品种

额度项下具体授信品种、金额、利率、费率及期限，以单项业务合同及借款借据或其他授信凭证为准。

第四条 授信额度的使用

一、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必须由甲方提出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后，双方签订相应的单项业务合同。

二、授信额度使用的先决条件:

1、本合同已生效;

2、甲方已按乙方要求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已生效并已完成法定或约定的审批、登记、交付或备案手续;

3、使用授信前，未出现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违约事件;

4、甲方申请的单笔业务符合国家法律及乙方信贷政策要求;

5、法律规定、双方约定或乙方要求的其它条件。

上述条件任何一项未满足，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使用授信，但乙方同意的除外。

三、本合同签署不构成乙方对向甲方提供授信的承诺，乙方有完全的自主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同意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综合授信额度。

第五条 还款

一、甲方在乙方处开立账户，在约定的还款日之前，将应还款项存入该账户内。

二、额度内每笔授信到期时，甲方须按期履行债务。否则，将作为授信逾期（包括垫款后转入逾期）处理。

三、甲方未能按期归还在本合同和单笔业务合同项下借款本息，乙方有权直接或委托他人从甲方在杭州银行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中直接扣收款项以清偿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罚息、复息及其全部债务（包括甲方要求提前清偿的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授信币种不同的，按扣收时乙方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因此造成的甲方利息损失或其他任何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担保方式及担保合同: 见第十三条第（三）款之约定。

除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外，乙方还可接受甲方或第三人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最高额质押以及非最高额担保等各项担保措施或其他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人应按担保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前述对担保方式及担保合同的约定，并不排除或妨碍乙方在本条款未约定的其他担保措施项下作为债权人所享有的担保权利。

第七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一、下列事项之一即构成或视为甲方在本合同和单项业务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1、甲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或丧失履行债务能力；

2、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隐瞒或重大失实，或在授信申请及本合同或单项业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

3、甲方不按约定用途使用授信；

4、甲方有偷逃税等违反税收征管的行为；

5、甲方与他人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合同或协议；

6、甲方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仲裁、刑事及其他法律纠纷；

7、甲方未按本合同项下具体单项业务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利息或归还/支付任何一期到期本金/应付款项；

8、甲方在任何金融机构的债务到期而未清偿；

9、甲方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或在与乙方或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10、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的约定，或在与乙方或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11、甲方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中出现不良信息记录；

12、甲方提供的授信担保出现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和履约能力严重下降、未经乙方同意在担保物上设置新的重大负债、担保物被查封以及担保合同中约定的情况）；

13、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行为和偿债诚意的，或出现其它乙方认为可能影响甲方或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

二、乙方对甲方是否出现上述情形有完全自主的判断权，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并追究甲方相应法律责任**：**

1、要求甲方、担保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2、对于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使用；

3、对于授信额度内的单笔业务，全部或部分中止、终止发放和办理；

4、宣布本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授信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并要求甲方立即清偿；

5、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直接或委托他人从甲方的所有银行账户中扣收款项以清偿甲方在本合同和各单项业务合同项下对乙方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包括甲方要求提前清偿的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授信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乙方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因此造成的甲方利息损失或其他任何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行使担保物权或（和）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下调甲方贷款风险分类；

8、乙方依法及依据本合同有权主张的其他救济措施。

三、额度内授信发生逾期或垫款，乙方对逾期的授信从逾期之日起按逾期授信罚

息利率计收利息。逾期授信罚息利率按单项业务合同执行。

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授信的，乙方对挪用的授信从挪用之日起按挪用授信罚息利率计收利息。挪用贷款罚息利率按单项业务合同约定执行。

对既逾期又挪用的额度内授信，按照挪用授信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甲方未按时支付利息，乙方对甲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从结息日起按逾期授信罚息利率计收复息。

四、甲方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

第八条 本合同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以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签字，且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需签署三份或三份以上，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其中：甲方一份、乙方二份，担保人（若有）各一份，登记机关（若有）各一份，公证机关（若有）一份。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一、与本综合授信有关的单项业务申请书、单项业务合同、借款借据、授信凭证以及经双方确认或乙方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三、若乙方因业务需要须委托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授信业务划归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承接并管理的，甲方对此表示认可。乙方授权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或承接本合同项下授信业务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

四、甲方授权乙方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及个人查询其信用状况，查询获得的信用报告限用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相关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范围内。甲方同意乙方将其信用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

五、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任何书面通知只要发往该地址，均视为有效。甲方承诺在通讯及联系地址发生变更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六、更多其他约定见第十三条第（四）款之约定。